

##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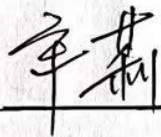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补充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关于补充预计  
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：**



宋莉

  
张小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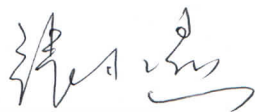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 
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宋莉



---

张小燕

2022 年 12 月 12 日